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开平市华磊木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开平市华磊木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项目编号： DR-JM-201812003

项目名称： 开平市华磊木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开平市华磊木制品有限公司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朱娟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开平市华磊木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陈淑意	20170354403 52013449914 000489	B310504308	社会服务	陈淑意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陈淑意	20170354403 52013449914 000489	B31050430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陈淑意

QQ:3167106681

电话: 13510712106

数据资源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所在省: 登记证书号: 查询

登记类别: 登记单位: 职业资格证书号:

姓名: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书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证书状态	所在地
陈敏意	重庆大湖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B310504308	20170354403520 13449914000489	社会服务	2018-05-21	2021-05-20		重庆市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编: 100029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100000
 网站标识码: BM17000006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陈敏意

证件号码: 442000198406238204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年06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44035201344991400048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的《开平市华磊木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如下承诺：

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黄福强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朱娟

2018年11月21日

关于同意对环评文件全本进行公开的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我们向开平市环境保护局提交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以下简称“该环评文件”），该环评文件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涉及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等内容，同意按相关规定对该环评文件予以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名）：黄志强



法定代表人（盖章）：朱娟

2018年11月2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为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场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果，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开平市华磊木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开平市华磊木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开平市龙胜镇龙盘工业区 9-1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346
建设地点	开平市龙胜镇龙盘工业区 9-1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号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2666		建筑面积 (平方米)	6000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 (万元)			投产日期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一、项目由来</p> <p>开平市华磊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龙胜镇龙盘工业区 9-1 号，地理坐标位置：北纬N22° 31' 43.86"，东经E112° 28' 4.06"，项目占地面积约 22666m²，建筑面积 9100m²，主要从事木线条的加工生产，年生产木线条 3000 立方米。项目拟设员工 40 人，其中住宿员工约为 20 人。项目年运营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1 班，每班 8 小时，设一台生物质锅炉用于供热，不设备用发电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本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5 人造板制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在现场勘</p>					

察、资料分析和环境监测的基础上，遵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贯彻执行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开平市华磊木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

一、工程规模

1、建筑规模

开平市华磊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龙胜镇龙盘工业区 9-1 号作为生产用地，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N22° 31' 43.86"，东经 E112° 28' 4.06"，占地面积 22666m²，建筑面积为 9100m²。

表 1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数量(栋)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1	办公	1	3	1200	办公
2	厂房	1	1	500	仓储
3	宿舍	1	1	500	员工住宿
4	车间	1	1	3800	生产
5	仓库	1	1	2600	仓储
6	烘房	1	1	500	烘干
合计				9100	——

2、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的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设施如表 2 所示：

表 2 主要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9100m ² ，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主要从事木线条的加工生产，年生产木线条 3000 立方米。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200m ² ，共三层，主要用于办公。
2	公共配套设施	供配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配套 400 千瓦的变压器。
		供排水	供水：由市政管网提供，前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储水池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处理站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其《污水进水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厂房通排风	通风设备
		其他	固废、垃圾收集、储存
3	环保设施	废气治理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前期，三级化粪池+储水池；远期：三级化粪池； 生产废水：生物质锅炉水喷淋塔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降噪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3、经营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线条的加工生产，年生产木线条 3000 立方米。项目产品产量详见表 3。

表 3 产品产量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单位：立方米）
木线条	3000

4、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具体设备情况见表 4。

表 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设备所在工序
1	溜边机	4 台	/	溜边
2	拼板机	2 台		拼板
3	梳齿机	5 台		梳齿
4	指接机	7 台	/	指接
5	成型机	4 台	/	成型
6	生物质锅炉	1 台	4 蒸吨/h	烘房供热
7	布袋除尘	1 套	/	锅炉废气除尘

8	水喷淋塔	1 台	/	锅炉废气除尘
9	脉冲除尘	1 套	/	车间除尘
10	柴油叉车	2 台	/	叉货

5、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料用量见表 5。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单位：吨）	备注/用途
1	木材	4000 立方米	外购，原料
2	白乳胶	20 吨	外购，辅料
3	生物质颗粒	600 吨	外购，燃料
4	柴油	4 吨	外购，叉车

(1) 白乳胶：醋酸乙烯酯 45%，聚乙烯醇 5%，邻苯二甲醛二丁酯 4%，辛醇 1%，过硫酸铵 0.1%，水 44.9%。白乳胶是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白乳胶以水为分散剂，使用安全、无毒、不燃、清洗方便、稳定性好，还可作酚醛树脂、脲醛树脂等黏合剂的改性剂。

(2) 生物质颗粒：生物质燃料由秸秆、稻草、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等以及“三剩物”经过加工产生的块状环保新能源。生物质颗粒的直径一般为 6~10 毫米。

(3) 柴油：柴油是轻质石油产品，复杂烃类(碳原子数约 10~22)混合物。为柴油机燃料。主要由原油蒸馏、催化裂化、热裂化、加氢裂化、石油焦化等过程生产的柴油馏分调配而成；也可由页岩油加工和煤液化制取。分为轻柴油（沸点范围约 180~370℃）和重柴油（沸点范围约 350~410℃）两大类。柴油使用性能中最重要的是着火性和流动性，与汽油相比，柴油能量密度高，燃油消耗率低。

6、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设员工 40 人，其中 20 人在厂内住宿，厂内不提供就餐。每天工作 8h，一班制，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d。

7、能源消耗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60 万度。

8、给排水系统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拟设员工 40 人，其中住宿员工 20 人，员工办公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 年）用水定额标准，参照机关单位用水定额，非住宿员工按 40L/人·d、住宿员工按 80L/人·d 计算，经计算，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720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的废气水喷淋塔用水量约为 12t/a。

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外排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是冲厕废水和洗手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90%，即 648t/a。锅炉水喷淋塔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9、与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的相符性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6 年本）》、《开平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6 年本）》、《江门开平市“1+3”清单目录（2015 年本）》可知，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上述产业政策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的所列明的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广东省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要求。

（2）与“三线一单”要求的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开平市龙胜镇龙盘工业区 9-1 号，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环境质量底线：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大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应保持曲水水质为 II 类水；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应保护建设项目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符合二类功能区。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6 开平市负面清单摘录

序号	种类代码及名称	禁止类	禁止类政策	依据限制类
1	100 人造板制造	1、湿法纤	《广东省主体功	1、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

			纤维板生产工艺	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粤发改产业（2014210 号）	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 2、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 3、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2	101	木制品制造	/	/	1、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不属于开平市“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行业”中限制准入的类别。

(3) 与《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相符性
 本项目供热采用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不使用燃煤，符合“大力压减燃煤，减少污染排放总量”的要求。行动计划中提到：“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建设，2019 年底前，全省完成落后产能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淘汰退出。”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规定相符。

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开平市华磊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龙胜镇龙盘工业区 9-1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开府国用（2005）第 01433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工地，根据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江开建地规字编号 102005002），用地项目名称为厂房。项目选址不涉及农田、生态保护区等区域，符合开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的要求。根据本次评价分析，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不至对周围环境和项目自身产生明显影响，同时经过建设单位的严格管理，可使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另外，项目选址处交通、通讯等外部条件良好，为项目建设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是较为理想的选址。本项目的建设对提升开平市的社会经济发展也有一定作用。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

址是合理的。

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为大沙河，属《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体；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项目北面靠近274省道，声环境执行4a类功能区，因此项目东面、南面、西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项目北面执行4a类标准。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因此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项目生产厂房、仓库、办公楼等建筑物均租用已建成的建筑物。项目北面为274省道，东面为木材厂，南面为空地、西面为开平市立星五金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该与本项目有关的周边环境问题是同工业园其他企业运行时产生的工业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附近村民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河流等）：

开平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东经112°13'至112°48'，北纬21°56'至22°39'；东北连新会，正北靠鹤山，东南近台山，西南接恩平，西北邻新兴。濒临南海，靠近港澳，东北距江门市区46 km，距广州110km，北扼鹤山之冲，西接恩平之咽，东南有新会为藩篱，西南以台山为屏障。位于江门五邑中心，地理位置优越。全市总面积1659 平方公里。1649 年建县，1993 年1 月5 日撤县设市，1995 年被国家定为二类市。现辖13 个镇和三埠、长沙2 个办事处以及1 个省示范性产业转移工业园。

1、地貌、地质特征

开平市地势自南、北两面向潭江河谷倾斜，东、中部地势低。南部、北部多低山丘陵，西北部的天露山海拔1250 米，是江门五邑最高峰；东部、中部多丘陵平原，大部分在海拔50 米以下，海拔较的有梁金山（456 米）、百立山（394 米）。主要山脉有天露山、梁金山、百立山、罗汉山等。主要矿藏有煤、铁、钨、铜、石英石等。地势自南北两面向潭江河各地带倾斜，海拔50 米以下的平原面积占全市面积的69%，丘陵面积占29%，山地面积占2%。开平市的地质大部分为花岗岩和沙页岩结构。有两条断裂带横贯域内。一条是海陵断裂带，南起阳江市南部沿海，经恩平市大槐、恩城、沙湖进入域内马冈、苍城、大罗村，再过鹤山、花县、河源、和平至江西龙南县；另一条是金鸡至鹤城断裂带（属活性断裂带），南起台山市挪扶，经域内金鸡墟、瓦片坑、蚬冈、赤坎、交流渡、梁金山、月山至鹤城。两条断裂带把市域划分为南、北、中三块。

2、气象、气候特征

开平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气候温和，四季如春，属南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区。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每年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根据开平市气象部门1997~2016 年的气象观测资料统计，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开平市1997~2016 年气象要素统计见下表。

表7 开平气象站近20年的主要气候资料统计表

序号	气象要素	单位	平均（极值）
1	年平均气压	hPa	1010.2

2	年平均温度	℃	23.0
3	极端最高温度	℃	39.4
4	极端最低温度	℃	1.50
5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7
6	全年降雨量	mm	1844.7
7	最大日降雨量	mm	287.0
8	雨日	Day	142
9	年平均风速	m/s	1.9
10	最大风速	m/s	24.8
11	年年日照时数	hPa	1696.8
12	年蒸发量	mm	1751.6
13	最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1.9

3、自然资源、土壤与植被

开平市矿产资源丰富，矿产资源已探明和开采的有铁、锰、铜、锡、金、铀、煤、独硅石、耐火石、钾长石等33种。开平市生物资源种类繁多。植物方面有种子植物和蕨类植物，主要代表科有壳斗科、山茶科、木兰科、樟科、桑科、蝶形花科、梧桐科、苏木科、桃金娘科、山龙眼科和芭蕉科等。动物方面主要是鸟、鱼、虫、兽。常见的珍稀动物有穿山甲、大头龟、果子狸、猴面鹰。较多的野生动物有山猪、石蛤、鳖、蛇、鹧鸪、坑螺等。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属冲积泥沙土壤和冲积黄红壤；周围植被主要为亚热带、热带的树种。乔木主要有松科、杉科、樟科、木麻黄科等。草被以芒萁为主，蕨类次之，常见芒萁群和马尾松、岗松、小叶樟、大叶樟、鸭脚木、乌桕、荷木、桃金娘、野牡丹和算盘子等。

4、河流水系

潭江是珠三角水系的Ⅰ级支流，主流发源于阳江市阳东县牛围岭，与莲塘水汇合入境，经百合、三埠、水口入新会市境，直泻珠江三角河口区，向崖门奔注南海。潭江全长248km，流域面积5068km²；在开平境内河长56km，流域面积1580km²，全河平均坡降为0.45%。上游多高山峻岭，坡急流，山林较茂密，植被较好；中下游地势较为平坦开阔，坡度平缓，河道较为弯曲，低水时河沿沙洲毕露。

潭江常年受潮汐影响，属弱径流强潮流的河道。据长沙、石咀、三江口、黄冲

四水位站资料统计分析，潭江潮汐作用较强，而径流影响亦不可忽略。潭江地处暴雨区，汛期洪水峰高量大；枯水期则因径流量不大，河床逐年淤积，通航能力较差。开平境内潭江的主要支流包括镇海水、新昌水、新桥水、公义水、白沙水和蚬岗水等。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8：

表8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环境功能区	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东、南、西面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北面属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重点流域、重点湖泊	否
8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9	是否珍稀动物栖息地	否
10	是否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11	是否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	否
12	是否森林公园、地质公园	否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开平市龙胜镇龙盘工业区9-1号，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属于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参考《开平市龙胜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于2016

年8月17日委托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龙胜污水处理厂(位于项目东南面约2.08km处)所在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9。

表9 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单位:mg/m³)

测点地址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单位:μg/m ³)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小时值	日均值	小时值	日均值	日均值
龙胜污水处理厂	8.17	02:00~03:00	0.016	0.026	0.020	0.029	0.093
		08:00~09:00	0.023		0.028		
		14:00~15:00	0.029		0.033		
		20:00~21:00	0.027		0.030		
标准限值		0.5	0.15	0.2	0.08	0.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9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评价区域内SO₂、NO₂、TSP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开平市龙胜镇龙盘工业区9-1号,项目选取大沙河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水体,《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号)未对大沙河环境功能进行划分,其主要水环境功能为农业灌溉,判定大沙河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本次评价参考《开平市龙胜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委托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2016年8月18日对大沙河进行水质监测,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10。

表10 水质监测统计结果单位:(除pH:无量纲外)mg/L

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mg/L, pH为无量纲,水温为℃)						
		pH值	DO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SS

W1 河涌和大沙河汇合处上游 500m 断面	8.17	7.13	6.35	15	2.3	0.416	0.12	26
	8.18	7.10	6.42	14	2.0	0.406	0.13	23
W2 河涌和大沙河汇合处	8.17	7.15	6.15	17	2.8	0.389	0.10	29
	8.18	7.12	6.23	16	2.4	0.375	0.09	27
W3 河涌和大沙河汇合处下游 1000m 断面	8.17	7.13	6.20	16	2.5	0.376	0.09	27
	8.18	7.16	6.30	15	2.4	0.369	0.11	25
评价标准 II 类		6~9	≥6	≤15	≤3	≤0.5	≤0.1	150

由表 10 的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除COD_{Cr} 和总磷外，大沙河其他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说明大沙河水质受到一定污染，其主要是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管网设施目前不完善，大沙河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开平市龙胜镇龙盘工业区 9-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 2 类区，项目北面靠近 274 省道，所在道路区域声功能属于 4a 类功能区，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声环境质量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北面声环境质量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沿项目的东、南、西、北边界共布设了 4 个监测点进行环境噪声监测，监测时段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2018 年 10 月 17 日昼间 06:00~22:00、夜间 22:00~06:00，测点结果见表 11。

表 11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测值	标准值	测值	标准值
2018 年 10 月 16 日	N1	48.0	60	42.2	50
	N2	48.2	60	43.4	50

	N3	47.7	60	42.8	50
	N4	46.8	70	42.1	55
2018年10月 17日	N1	48.8	60	42.4	50
	N2	48.0	60	43.7	50
	N3	48.1	60	43.6	50
	N4	47.2	70	42.9	55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厂界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项目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4a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保护该区环境空气质量，使之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范围内大沙河不受本项目的影晌而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的要求。

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周围环境不受本项目运行噪声的干扰，使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

5、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目标

应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随意向环境排放，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新污染源。

6、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建设地块的城市生态环境，使其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创造舒适的生产环境。

7、本项目的敏感点：

表 12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敏感点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性质	相对项目方位	规模	距离	环境保护目标控制标准
1	梧村	居民点	东面	4000 人	452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标准
2	古坪村	居民点	东北面	2500 人	732m	
3	大雄村	居民点	东北面	4000 人	1086m	
4	乐仁	居民点	西北面	1000 人	845m	
5	官渡村	居民点	西南面	1000 人	856m	
6	安吉里	居民点	西南面	2000 人	1012m	
7	大沙河	地表水	西南面	——	35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取值时间</th> <th colspan="5">二级标准（单位：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 <td rowspan="3">二氧化硫（SO₂）</td> <td>年平均值</td> <td colspan="5">0.06</td> </tr> <tr> <td>日平均值</td> <td colspan="5">0.15</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值</td> <td colspan="5">0.5</td> </tr> <tr> <td rowspan="3">2</td> <td rowspan="3">二氧化氮（NO₂）</td> <td>年平均值</td> <td colspan="5">0.04</td> </tr> <tr> <td>日平均值</td> <td colspan="5">0.08</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值</td> <td colspan="5">0.2</td> </tr> <tr> <td rowspan="2">3</td> <td rowspan="2">总悬浮颗粒物（PM₁₀）</td> <td>年平均值</td> <td colspan="5">0.07</td> </tr> <tr> <td>日平均值</td> <td colspan="5">0.1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单位：mg/m ³ ）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值	0.06					日平均值	0.15					1 小时平均值	0.5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值	0.04					日平均值	0.08					1 小时平均值	0.2					3	总悬浮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值	0.07					日平均值	0.15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单位：mg/m ³ ）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值	0.06																																																																		
			日平均值	0.15																																																																		
			1 小时平均值	0.5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值	0.04																																																																		
			日平均值	0.08																																																																		
			1 小时平均值	0.2																																																																		
	3	总悬浮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值	0.07																																																																		
			日平均值	0.15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 类标准：</p> <p>表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pH 值 (无纲量)</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DO</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II 类标准</td> <td>6~9</td> <td>≤15</td> <td>≤3</td> <td>≤0.5</td> <td>≤0.1</td> <td>≥6</td> <td>≤150</td> </tr> </tbody> </table> <p>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限值悬浮物选用原国家环保局《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的推荐值。</p>								污染物名称	pH 值 (无纲量)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DO	SS	II 类标准	6~9	≤15	≤3	≤0.5	≤0.1	≥6	≤150																																															
污染物名称	pH 值 (无纲量)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DO	SS																																																															
II 类标准	6~9	≤15	≤3	≤0.5	≤0.1	≥6	≤150																																																															
<p>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4a 类标准：</p> <p>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6:00~22:00）</th> <th>夜间（22:00~6: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dB(A)</td> <td>≤50dB(A)</td> </tr> <tr> <td>4a 类</td> <td>≤70dB(A)</td> <td>≤55dB(A)</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 类	≤60dB(A)	≤50dB(A)	4a 类	≤70dB(A)	≤55dB(A)																																																						
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 类	≤60dB(A)	≤50dB(A)																																																																				
4a 类	≤70dB(A)	≤55dB(A)																																																																				
污 染 物 排 放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梳齿、溜边、成型工序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9kg/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³。</p> <p>表 16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p>																																																																					

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mg/m ³)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2.9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项目指接、拼板工序使用白乳胶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II时段排放标准。

表 17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摘录)

污染物	排气筒排放限值 (II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测 点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总voc _s	30mg/m ³	2.9kg/h	2.0mg/m ³

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及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较严者: 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200mg/m³、颗粒物 20mg/m³、烟气黑度≤1 级;

表 1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摘录)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mg/m ³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200mg/m ³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前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储水池, 水质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表 19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 (摘录)

污染物项目	BOD	COD	SS	pH
标准限值	100	200	100	5.5-8.5

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污水处理站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其《污水进水标准》后排入污水站处理。

表 20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单位mg/L）

污染物项目	COD	BOD	SS	NH3-N	TP
水质指标	250	150	200	30	4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边界东面、南面、西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的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版）。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污水储水池，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其《污水进水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故不单独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产生量较少，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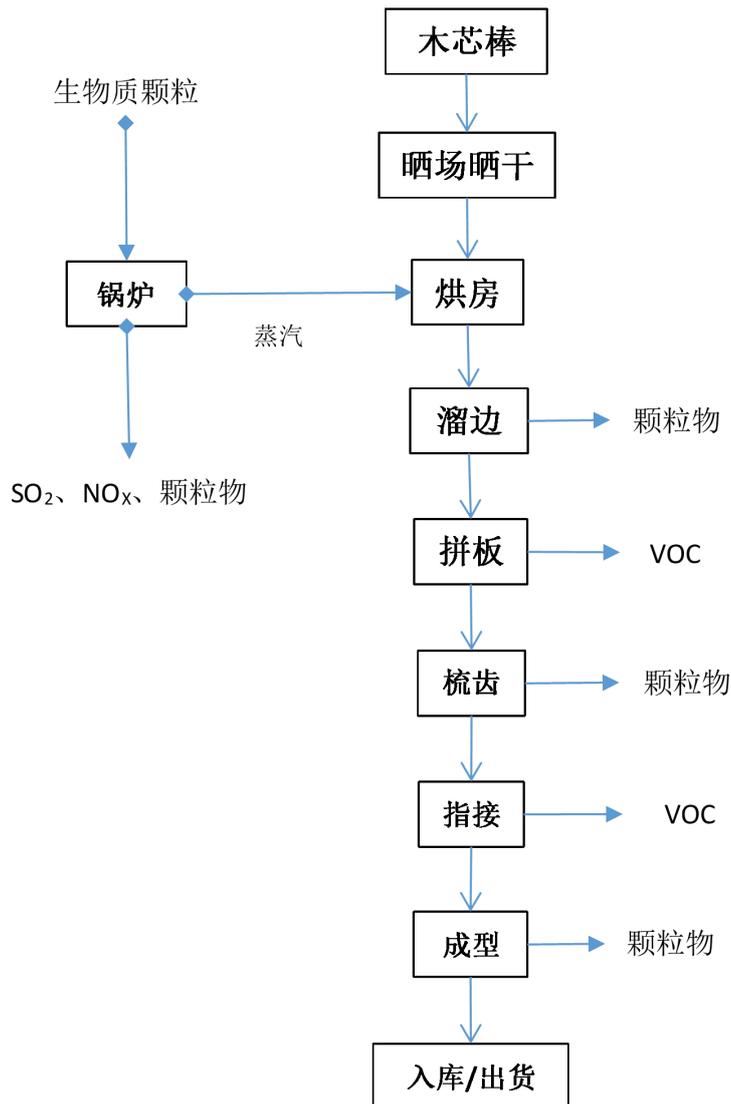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不需要新建厂房，尽在设备安装时产生轻微的施工噪声和建设垃圾，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运营期

生产工艺分析



图一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按照生产要求项目将采购回来的木芯棒在晒场晒干，使木棒水分含量将至50%，一般新采购回来的木芯棒需要在晒场晒20-30天，晒后用叉车运至烘房烘干。烘干后，将木材进行溜边，溜边后将木棒用白乳胶进行拼板，拼板后梳齿，梳齿后，将木板

用白乳胶进行指接，指接之后用成型机切成一定的形状。最后入库存储或出货。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产生情况：

施工期

项目生产厂房、办公楼等均租用现有建筑物的形式，因此不存在土建、基础施工等阶段，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产生的污染源主要是安装设备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废包装材料。

运营期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有锅炉废气、木屑粉尘、白乳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锅炉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设一台4t/h 的蒸汽锅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含硫量为0.015%的低硫型生物质颗粒提供热量，生物质颗粒年使用量为600吨。锅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设备处理烟尘。

锅炉废气产排污系数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版）》下册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生物质工业锅炉。

锅炉废气采用“水喷淋+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设 12000m³/h 的风机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约为 95%。

表 21 锅炉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烟尘(压块)	0.5 千克/吨-原料	0.3	10.42	0.015	0.521	20
二氧化硫	17S 千克/吨-原料	0.153	5.31	0.153	5.31	50
氮氧化物	1.02 千克/吨-原料	0.612	21.25	0.612	21.25	200

经计算，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

木屑粉尘

项目溜边工序，梳齿工序，成型工序会产生木屑粉尘，粉尘产生系数参考《第

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版）》下册，2021 胶合板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粉尘产污系数为 5.5 千克/立方米-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木线条年生产量为 3000 立方米，经计算，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16.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在每个产生粉尘的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80%，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道引至脉冲高效除尘器除尘，脉冲高效除尘器除尘效率约为 99%，风机总风量约为 40000m³/h。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132t/a。

表 22 木屑粉尘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指 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标准 mg/m ³
有组织	13.2	5.5	137.5	0.132	0.055	1.375	120
无组织	3.3	1.375	0.243	3.3	1.375	0.243	1.0

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木屑粉尘最大落地浓度，根据 Screen3Model 估算模式计算，车间高度为 4m，长度 80m，宽度 40m。

有机废气

项目指接工序和拼板工序，会用到白乳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 VOCs 废气。车间通过加强通风。废气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

二、废水

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锅炉水喷淋塔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消耗量，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拟设员工 40 人，其中 20 人在厂内住宿，项目不提供就餐。项目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外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0.04m³/d 计算，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0.08m³/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2.4m³/d

（720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16m³/d（648m³/a）。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产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生活污水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指标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	----	-------------------	------------------	----	----

生活污水 (72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25
	产生量 (t/a)	0.18	0.108	0.108	0.018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溜边机、拼板机、梳齿机、指接机、成型机、生物质锅炉、布袋除尘、脉冲除尘、柴油叉车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具体噪声值见下表。

表 24 噪声污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A)	位置
1	溜边机	65~75	车间内
2	拼板机	75~85	
3	梳齿机	75~85	
4	指接机	75~85	
5	成型机	75~85	
6	生物质锅炉	75~85	
7	布袋除尘	70~80	
8	脉冲除尘	60~70	
9	柴油叉车	60~70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包装固废、废树皮（木材皮）。

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员工 40 人，其中 20 人在厂内住宿，主要产生的垃圾为办公生活垃圾，按经验系数非住宿员工按 0.5kg/人·d 计，住宿员工按 1.0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0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边角料

项目对木材进行溜边、指接、成型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木材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4t/a。

木屑

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木屑粉尘经脉冲高效除尘器处理后，会产生沉积木屑，木

屑的产生量，为有组织产生量与排放量的差值，木屑产生量为 13.07t/a。收集的木屑经建设单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

锅炉炉渣

项目烘房供热，采用生物质锅炉，项目设一台 4 蒸吨/h 的锅炉，年燃烧生物质 600 吨。预计锅炉炉渣为生物质灰分，灰分含量约为原料的 3-6%（本环评取 4%），预计锅炉炉渣产生量为 24t/a。炉渣经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锅炉烟尘沉积渣

项目锅炉设“水喷淋塔+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处理锅炉废气烟尘，废气经处理后收集的烟尘沉积渣约为 0.285t/a，烟尘沉积渣经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mg/m ³	t/a	mg/m ³	t/a
大气 污染 物	生产	颗粒物 (有组织)	137.5	13.2	1.375	0.132
		颗粒物 (无组织)	0.243	3.3	0.243	3.3
		有机废气	少量		少量	
	锅炉	烟尘	10.42	0.3	0.521	0.015
		二氧化硫	5.31	0.153	5.31	0.153
		氮氧化物	21.25	0.612	21.25	0.612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前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储水池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处理站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其《污水进水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产用水	水喷淋塔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 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t/a		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生产	边角料	6.4t/a			
	脉冲除尘	木屑	13.07t/a			
	锅炉炉渣	锅炉炉渣	24.0t/a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机器	噪声	60~85dB(A)		符合(GB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可能产生生态影响的时段是营运时段。主要生态影响来自污水和固体废物排放。污水排放将可能导致水生生态环境质量下降，影响水质环境以及水生生物的生存和生长。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可能影响城市生态环境，而且可能造成处理场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下降，进而影响所在区域动植物生态状况。噪声则可能恶化生活环境，影响人们的正常工作与休息。在上述污染物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全面达标的情况下，其影响可以减少到最低限度。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厂房、办公楼等均租用现有建筑物的形式，因此不存在土建、基础施工等阶段，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产生的污染源主要是安装设备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废包装材料。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溜边、梳齿、成型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木屑粉尘、项目烘房采用生物质锅炉供热，锅炉会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项目拼板、指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木屑粉尘

项目生产车间在溜边工序、梳齿工序、成型工序均会产生一定量的木屑粉尘，经污染源分析，项目生产车间的粉尘产生量为 16.5t/a，项目在每个产生粉尘的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80%，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道引至脉冲高效除尘器除尘，脉冲高效除尘器除尘效率约为 99%，风机总风量约为 40000m³/h。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132t/a。车间粉尘浓度可以达到《GBZ2.1-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因素》木粉尘 3mg/m³。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木屑粉尘最大落地浓度，根据 Screen3Model 估算模式，车间高度为 4m，长度 80m，宽度 40m，经计算预测最大落地浓度为 0.243mg/m³。

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木屑粉尘，经加强通风散气，厂界浓度能达到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1.0mg/m³。

锅炉废气

项目烘房采用生物质锅炉燃烧生物质颗粒提供热量，锅炉废气采用单筒旋风除尘法除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锅炉废气采用“”除尘效率约为 95%，处理装置对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没有处理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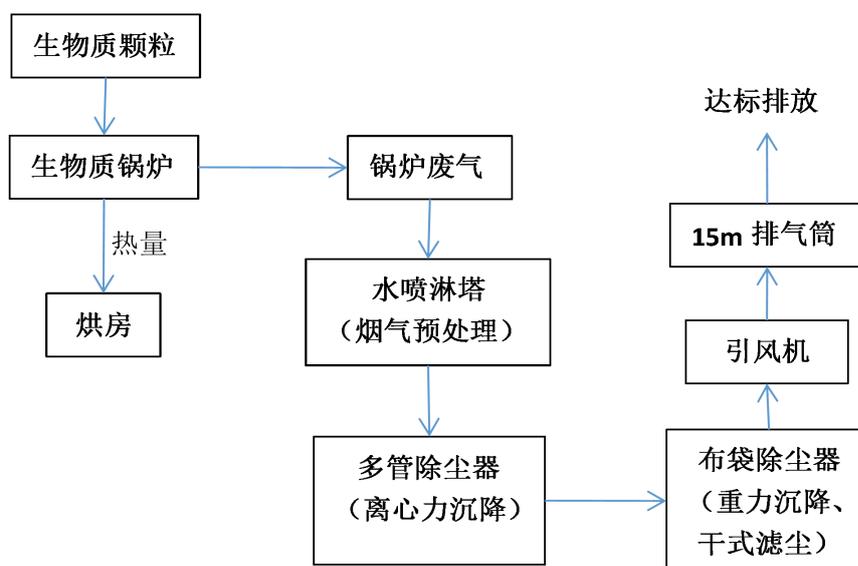
表 25 锅炉废气污染物产排量、浓度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m ³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排放速率 kg/m ³	排放浓度
-----	---------	---------------------------	---------------------------	-----	---------------------------	------

烟尘	0.3	0.125	10.42	0.015	0.00625	0.521
二氧化硫	0.153	0.064	5.31	0.153	0.064	5.31
氮氧化物	0.612	0.255	21.25	0.612	0.255	21.25

经计算，生物质锅炉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0.52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为 $5.3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 $21.25\text{mg}/\text{m}^3$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锅炉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图二 废气处理工艺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物质燃烧炉产生的烟尘由旋风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浓度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

有机废气

项目指接工序和拼板工序，会用到白乳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 VOCs 废气。车间通过加强通风。废气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锅炉水喷淋塔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消耗量，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工程分析，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720t/a，由于项目所在地污水处理工程未建成，前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储水池用于周围农田灌溉；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处理站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其《污水进水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影响的主要噪声源是溜边机、拼板机、梳齿机、指接机、成型机、生物质锅炉、布袋除尘、脉冲除尘、柴油叉车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噪声值约为60~85dB(A)。

各类声源运转时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干扰，为了减少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对上述声源采取可行的措施，具体方案如下：

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放置在厂房内，建议建设单位对各设备底部设置隔振垫，并加固安装设备以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声。则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后，噪声传至厂房外可降低至60dB(A)。建设单位应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传至项目四周边界外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项目每天运行8小时，运行时间为8:00~12:00、13:30~17:30，夜间不运行），因此，本项目的运行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预防措施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主要成份为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包装纸等，可分为“可回收垃圾”、“不可回收垃圾”，相关管理人员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并进行垃圾分类，然后生活垃圾统一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并应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等。

2. 边角料

项目对木材进行加工会产生一定量的木材边角料，木材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3. 木屑

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木屑粉尘经脉冲高效除尘器处理后，会产生沉积木屑，收集的木屑经建设单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

4. 锅炉炉渣

项目生物质锅炉年燃烧生物质 600 吨。生物质颗粒燃烧剩余的灰分为锅炉炉渣，灰分含量约为原料的 3-6%（本环评取 4%），预计锅炉炉渣产生量为 24t/a。炉渣经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5. 锅炉烟尘沉积渣

项目锅炉设“水喷淋塔+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处理锅炉废气烟尘，废气经处理后收集的烟尘沉积渣约为 0.285t/a，烟尘沉积渣经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五、环境风险评价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及储存过程中，均未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附录中规定的危险物质，因此，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建筑内需切实做到通风、防火、防爆，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该项目应设置基本的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建议建设单位应采用严格的国际通用的安全防范体系，完善现有的管理规程、作业规章和应急计划，并在各关键环节配备在线监控、预警和应急装置，在出现预警情况时能及时处理，消除事故隐患，发生事故时有相应的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禁止在车间内使用明火，禁止员工在车间内吸烟等。建设单位应给员工配备相应的防尘口罩、防护手套等。

通过上述风险控制对策，本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

六、环保“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26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	------	------	----------

废气	粉尘	脉冲除尘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3	
	有机废气	加强通风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标准。	0.5	
	锅炉废气	水喷淋塔+多管除尘+布袋除尘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4	
废水	生活用水	三级化粪池+储水池		0.5	
	生产用水	喷淋塔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		0.5	
噪声	溜边机、梳齿机等	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治理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5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木屑				
	锅炉炉渣				
	锅炉烟尘沉积渣	收集后外售			
合计	——		——		10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粉尘 (颗粒物)	脉冲除尘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	加强通风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第II时段排放标准。
		锅炉废气	水喷淋塔+多管除尘+布袋除尘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标准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前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污水储水池，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其《污水进水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产废水	水喷淋塔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木屑		
		锅炉炉渣		
	烟尘沉积渣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经隔声、减震等处理措施及距离衰减	达到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0dB(A)、夜间≤50dB(A)
其他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经过治理后,对该地区原有的城市生态环境影响轻微。</p>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开平市华磊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项目”）租用位于开平市龙胜镇龙盘工业区 9-1 号的建筑建设本项目，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N22° 31' 43.86"，东经 E112° 28' 4.06"。项目占地面积约 22666m²，总建筑面积 9100m²。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从事木线条生产加工，年生产木线条 3000 立方米。项目设员工 40 人，其中 20 人在厂内住宿，项目不提供员工就餐。项目年运营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一班，每班 8 小时，不设备用发电机，一台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供热。

二、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结论

由表 8 可知，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TSP、PM_{2.5} 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由表 9 可知，评价河段大沙河水质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级标准限值的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表 10 可知，项目东面、南面、西面边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北面边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处环境满足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北面 274 省道道路所处环境满足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三、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为各种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80~105dB(A)之间。经减振、隔声处理及距离衰减后到达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1-2011），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四、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溜边工序、梳齿工序、成型工序会产生粉尘，项目在操作工位处设置粉尘集气罩收集粉尘，引至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限值（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未收集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预计厂界外浓度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生物质锅炉燃烧生物质颗粒给烘房提供热量的过程会产生锅炉废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建设单位拟设置“水喷淋塔+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处理，除尘处理效率约为95%，处理后由风道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上述处理措施后，本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锅炉水喷淋塔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前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储水池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处理站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其《污水进水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经过上述方式处理对周边地表水不会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影响的主要噪声源是溜边机、拼板机、梳齿机、指接机、成型机、生物质锅炉、布袋除尘、脉冲除尘、柴油叉车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已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了必要的减振、隔声等措施，并合理布置噪声源，经过上述处理后并经距离衰减，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项目北面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排放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项目每天运行8小时，运行时间为8:00~12:00、13:30~17:30，夜间不运行），因此项目不会对外边界的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边角料、木屑、锅炉炉渣、锅炉烟尘沉积渣。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进行收集堆放并进行分类处理，落实统一由环卫部

门及时清运，并要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工作，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等；废包装绳、废树皮为一般固废，经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边角料、木屑、锅炉炉渣、锅炉烟尘沉积渣经建设单位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

经过上述方式处理，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五、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广东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修订版）》（粤府办[2005]15 号）、《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粤发改产业[2014]210 号）中的限制或淘汰类别，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的产业政策。

六、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开平市龙胜镇龙盘工业区 9-1 号，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项目符合城镇规划要求。

七、结论

1. 本项目选址为开平市龙胜镇龙盘工业区 9-1 号，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符合规划要求和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开平市总体发展规划。

2.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所在区域的污染物排放要求。

3. 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厂界四周噪声有所增大，但未超过排放标准，周围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有级别，不会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因此，本项目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定期进行维护，则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本项目若新增经营科目，须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申报。

八、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3、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4、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5、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6、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7、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8、作好防范措施，防治废气、噪声扰民；一旦出现相关投诉，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协调处理相关投诉，采取有效措施；

9、企业要定期或不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格单位对本项目的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便掌握本项目污染及达标排放情况，一旦出现有投诉影响人体健康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应及时停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10、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评价单位：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俊

审核日期：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卫星敏感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附件三 租赁合同

附件四 工业用地证明

附件五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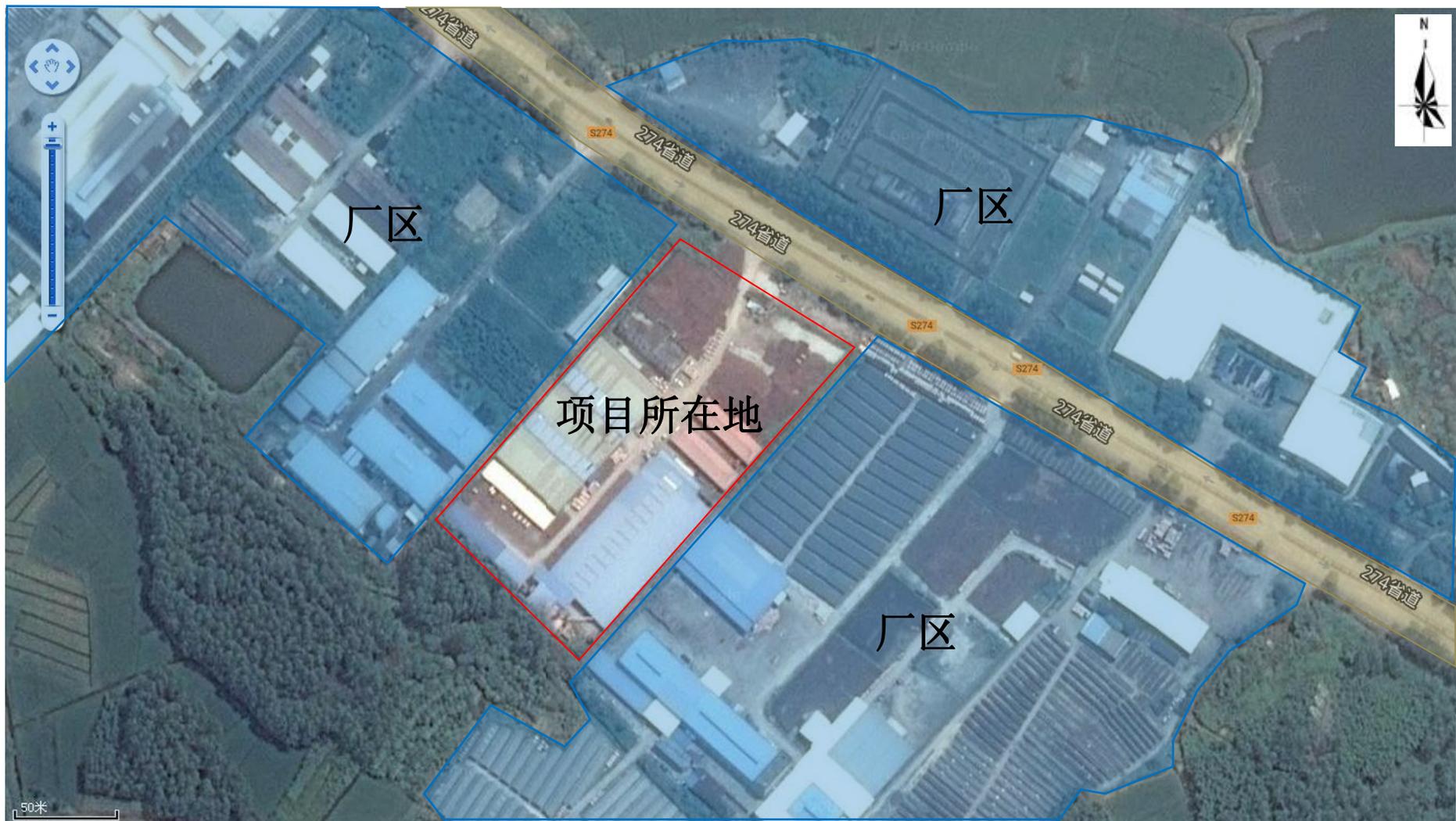
附件六 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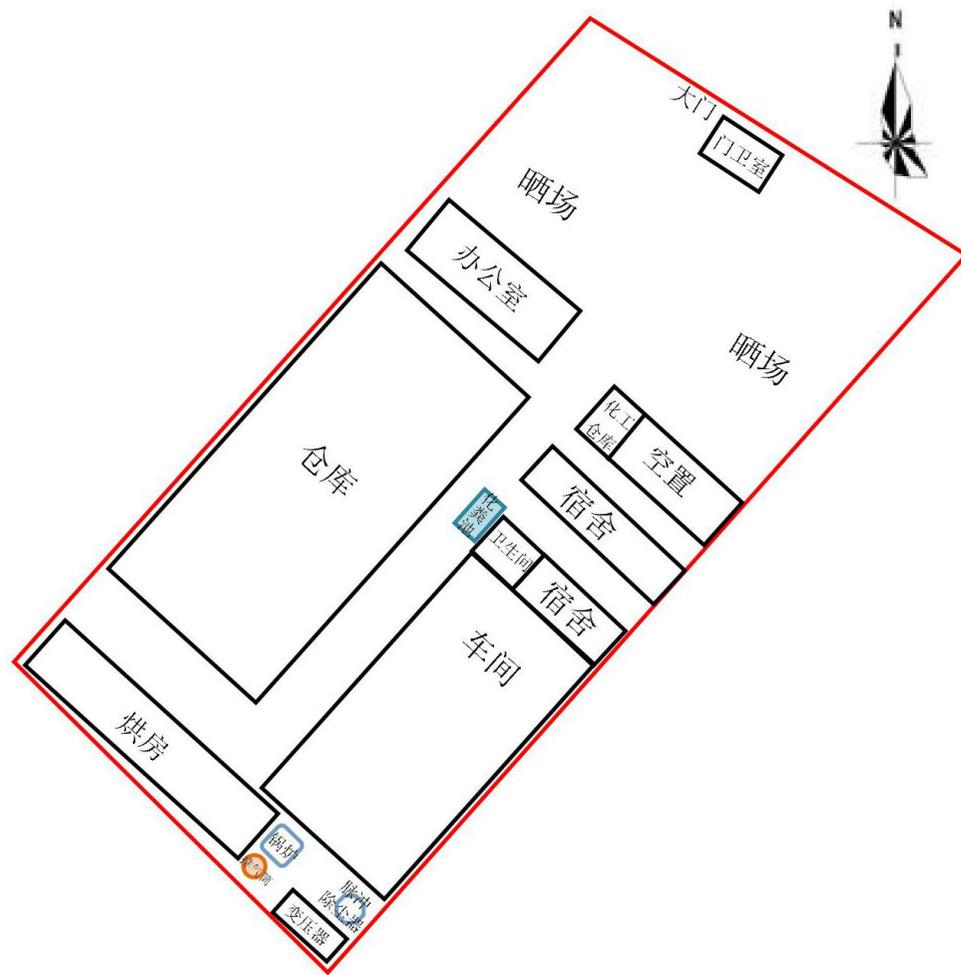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2 项目四至卫星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敏感点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开平市华森木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黄福强		项目经办人(签字):		黄福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开平市华森木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22666平方米,建筑面积9100平方米,主要从事木线条的加工生产,年生产木线条3000立方米。项目拟设员工40人,其中住宿员工约为20人。									
	项目代码 ¹		2018-440783-20-63-097793													
	建设地点		开平市龙胜镇龙盘工业区9-1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25 人造板制造/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4月									
	建设性质		新建(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4678	纬度	22.528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10.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开平市华森木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福强		单位名称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83MA4LQ3FC5C		技术负责人		黄福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陈淑意					
	通讯地址		开平市龙胜镇龙盘工业区9-1号		联系电话		13725918086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石岩书院74号4号楼第三层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648				0.0648		0.0648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180				0.180		0.180				
		氨氮				0.108				0.108		0.108				
		总磷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12480				12480		12480		/		
		二氧化硫				0.153				0.153		0.153				
		氮氧化物				0.612				0.612		0.612				
颗粒物				3.447				3.447		3.447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分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分区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 ⑧=②-①+③